

案例 8

厄瓜多尔足球运动员胡安·路易斯·阿南戈诺·莱昂 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胡安·路易斯·阿南戈诺·莱昂（以下简称胡安）系厄瓜多尔共和国籍球员，其与北京北体大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体大俱乐部）之间涉及的劳资纠纷，经国际足球联合会（FIFA，以下简称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分庭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作出决定。2021 年 4 月 21 日，北体大俱乐部向国际体育仲裁院（CAS）提出上诉，该纠纷由国际体育仲裁院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作出 CAS 2021/A/7889 号仲裁裁决维持前述裁决。胡安依据《纽约公约》与《民事诉讼法》（2023 年）第三百零四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 CAS 2021/A/7889 号仲裁裁决。因上述裁决中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分庭决定的第六项已经执行完毕，故对该项内容不申请承认和执行。

【裁判结果】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4）京 04 协外认 53 号裁定，承认和执行国际体育仲裁院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作出的 CAS2021/A/7889 号仲裁裁决（不包含国际足联争议解决分

^{*}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 04 协外认 53 号。

庭决定第六项)。北京四中院经审查认为,案涉裁决事项系因双方之间工作合同引起的有关支付工资、机票、住房租金及交通补贴等费用的劳资纠纷,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当事人有权选择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并非我国法律所规定的不可仲裁的事项,亦不违背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其中裁决第六项属于体育仲裁的具体裁决项内容,而非针对商事法律关系争议所作的决定,因此不属于《纽约公约》项下可承认和执行的商事仲裁裁决项。裁决第一至第五项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

【裁判要旨】

国际运动员与我国体育俱乐部之间的工作合同纠纷,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不违反我国加入《纽约公约》作出的商事保留声明,具有可仲裁性。申请承认和执行的外国仲裁裁决可以对裁决项分别审查,当事人亦可以放弃申请仲裁裁决的部分裁决项;人民法院亦可以适用《纽约公约》对商事仲裁事项的裁决项予以承认,对非商事仲裁事项的裁决项不予承认。

【专家评析】*

本案是一起有关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案例。案涉仲裁裁决由设在瑞士洛桑的国际体育仲裁院作出,作为胜诉方的运动员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裁决。本案的主要法律问题是案涉仲裁裁决是否应当得到承认与执行。

北京四中院经对案涉仲裁裁决进行全面审查,通过对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管辖权、法律适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拒绝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以及该仲裁裁决的商事性质等问题进行分析,准确地适用了我

* 卢松,外交学院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国法律和《纽约公约》的规定，体现了中国恪守条约义务的态度和支持仲裁的政策，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一、仲裁司法审查制度

仲裁是基于当事人约定的一种替代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存在于国家的司法体制之外，为各国法律所认可和支持。国际上采用条约的形式建立了对仲裁协议法律效力的认可和对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制度。

因仲裁具有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民间性、对争议由第三人居中裁判并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判性，以及一裁终局的特点，各国在对仲裁给予大力支持的同时，也进行有限的司法监督。该实践为各国所公认，并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中得到充分体现。比如，《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十六条规定了对仲裁管辖异议的平行审查制度，其中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在收到仲裁庭关于对其管辖权异议的决定后，可在 30 天内申请法院对仲裁管辖权作出最终决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特定的法院对仲裁裁决享有撤销权；第三十六条规定法院可依所列举的理由拒绝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中国的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在有限审查等方面与《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基本一致。

二、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

国际上将对仲裁裁决实行司法监督的管辖权分为两类：基础管辖权（primary jurisdiction）和次要管辖权（secondary jurisdiction）。享有基础管辖权的法院为仲裁地所在国家的法院，依公认的理论 and 实践，原则上由仲裁地法院或裁决所依据程序法所属国法院行使基础管辖权。^①该法院有权撤销该仲裁裁决。次要管辖权是对该裁决作出承认与执行的管辖权，世界上所有能够承认和执行该裁决的法院均享有次要管辖权。北京四中院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准确地分析和认定其自身对该裁决所享有的管辖权。该

^①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戊）项规定，仲裁地所在国的法院和裁决所适用的程序法国家的法院均可撤销该裁决，但后一种情形在实践中非常罕见，因为裁决所适用的程序法基本都是仲裁地的法律。

管辖权的认定与国际通行实践相符。

关于承认与执行该裁决所应适用的法律，北京四中院根据《民事诉讼法》（2023年）第三百零四条最后一句话（适用国际条约或依照互惠原则）的规定，认为本案应适用《纽约公约》，该认定无疑是正确的。事实上，我国法院受理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基本上都是《纽约公约》，即使按照我国对该公约所作的互惠保留，也很少有超出缔约国范围的裁决被拿到我国法院申请执行。截至2026年初，《纽约公约》有172个缔约国，已覆盖全球绝大多数国家。

三、《纽约公约》裁决籍属的确定

在互惠保留的前提下，如何确定一项外国仲裁裁决是（纽约）公约裁决？按照国际通行实践，比如，根据《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仲裁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国际仲裁裁决均注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仲裁地点。只要仲裁地在任一《纽约公约》缔约国领土内，该裁决即为公约裁决。

北京四中院在其裁定中指出了两个连接点，即仲裁机构所在地和仲裁地。本案中，两者均在瑞士，为此法院认定本案的裁决是在瑞士作出，该认定是正确的。事实上，所有国际体育仲裁院裁决的仲裁地都固定在瑞士洛桑，无论其庭审或其他仲裁活动是否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举行，其裁决均视为在瑞士作出。

四、《纽约公约》第五条的适用

在确定应适用《纽约公约》作为法律依据对申请进行审查后，北京四中院在其裁定中分析了该公约具体条款的适用，主要是第五条的适用。该院正确地指出，第五条分为两款，第一款中的五项理由须由请求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人主动提出并举证证明。当事人未主张存在这些理由的，法院不主动审查。第二款中的两项理由（争议的可仲裁性和公共秩序）应由法院依职权审查。这些分析和认定是对公约规定的正确理解和适用。

五、体育仲裁裁决的类型及其承认与执行

体育仲裁涉及两类纠纷，一类是与违反体育规则（包括反兴奋剂规则）受到纪律处罚相关的纠纷。有关此类纠纷的仲裁裁决由体育组织自行执行，无需法院的协助。另一类是与体育有关但与纪律处罚无关的纠纷，包括大量的合同类纠纷，譬如本案中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因工作合同所产生的纠纷。此类纠纷具有商事性质，针对此类纠纷作出的尤其是带有金钱给付内容的仲裁裁决，可以依据《纽约公约》执行。在中国目前仍然对《纽约公约》作出商事保留的情况下，北京四中院在其裁定中认定本案仲裁裁决具有商事性质，并得出对该裁决予以执行的正确结论。